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文件

粤司警院〔2023〕113号

签发人：万安中

关于报送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

省财政厅：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学院结合实际完成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报告材料呈上，请审核。

- 附件：1.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4. 2022 年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5.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佐证材料清单（佐证材料电子版通过省级财政绩效系统报送）



公开方式：学院网站公开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4 日印

附件 1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预算单位数量：1 户（单户报告）

填报人：朱洪迪

联系电话：87083540、13751750477

填报日期：2023 年 7 月 14 日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财政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学院开展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为副厅级财政补助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建制,单户并无下属单位,归属省司法厅管理,在教学及专业建设方面受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指导。

学院系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置、具有高等学历招生资格的省属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是广东唯一一所培养司法警官人才的高等职业院校,是广东司法行政系统人才培养基地、干警素质提升基地、司法行政工作应用性理论研究基地。

学院内设党政群机构 6 个,教学、教辅机构 12 个,后勤服务机构 1 个。共有事业编制 406 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在职人员 284 人(含 2 名借调人员);离退休人员 57 人;另外还有 43 名的外聘工人(含返聘人员)。

(一) 部门职能

学院主要职能为:一是开展大专学历教育,办学摸索,深化教育改革,推动专业建设发展,提升教学质量,保质保量提供社会职业人才。二是开展继续教育及培训,提升社会司法技能水平。三是开展司法类课题科学研究工作,产教融合,提供行业和社会服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2 年度学院总体工作为：一是开展大专学历教育，深化教育改革，推动专业建设发展，提升教学质量，提供社会职业人才。二是不断推进合作办学点建设，开展校际间交流，增强区域对接，拓宽学校对外办学交流的合作渠道。三是推进培训规模逐步扩大，培训能力不断提升，为社会提供更优质的司法警务培训服务。四是推动科研能力不断提升，社会服务有序推进，稳步扩大社会影响力。

2. 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推动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以高质量的党建引领推动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光荣使命，为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化落实“1+1+9”工作部署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二是积极推动学院清远校区建设，提升学院办学硬件水平。按省府总项目进度安排 100% 落实执行。

三是全面提升教育教学服务水平。通过项目实施，全面提升教育教学服务水平，为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

四是抓好“创新强校工程”建设。全面深化教育改革，完成 4 个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高水平双师队伍建设的年度目标，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

五是加强推动校园建设。围绕智慧校园、平安校园、绿色校园、文明校园、法治校园等五方面建设校园，为推动学院创建全

国一流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打下坚实基础。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年度，学院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一是开展大专学历教育，深化教育改革，推动专业建设发展，提升教学质量，提供社会职业人才，实现培养学生人数4300人、毕业生就业率90%以上、毕业生就业相关度较往年有所提升。二是推进合作办学点建设，开展校际间交流，增强区域对接，拓宽学校对外办学交流的合作渠道，争取维持合作办学点数量10个以上。三是实现培训规模逐步扩大，培训能力不断提升，为社会提供更优质的司法警务培训服务，保障年培训人数达3450人次。四是科研能力不断提升，社会服务有序推进，稳步扩大社会影响力，确保年度科研课题立项10项、课题结项率90%、科研课题获奖同比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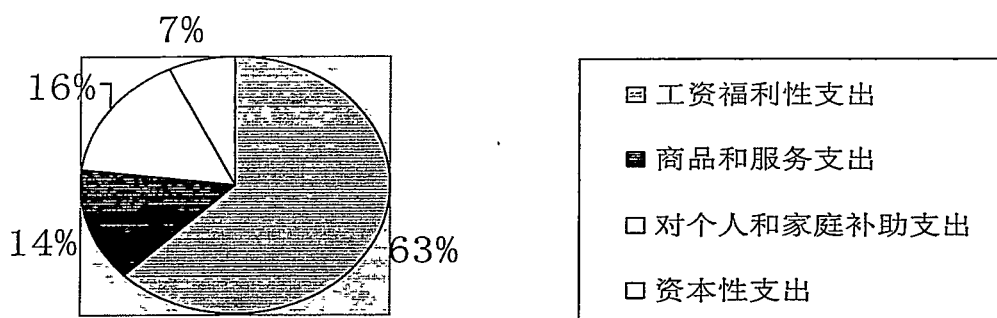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支出结构分析

2022年我院总支出17023.66万元。

按资金来源划分：财政拨款支出12611.57万元，占本年支出74.08%；其他非财政拨款支出4412.09万元，占本年支出25.92%。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性支出10649.1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438.7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772.02万元（含学生奖助学金2196.69万元），资本性支出1163.74万元。各支出比例如下图所示：



2022年支出科目结构图

根据上图可见，工资福利支出占总支出63%，人员经费（含工资福利和个人家庭支出）占比79%，剔除奖助学金支出的人员经费占比也达65.93%。日常性运维商品和服务支出14%，资本性支出7%，发展性资金支出不足。

2. 支出增减情况分析

2022年经济科目支出同比增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科目	2022年	2021年	增减数	增减比率
工资福利性支出	10649.12	11581.32	-932.2	-8.05%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8.78	2131.83	306.96	14.4%
对个人和家庭支出	2772.02	3686.22	-914.2	-24.8%
资本性支出	1163.74	1451.88	-288.14	-19.85%
总支出合计	17023.66	18851.25	-1827.59	-9.69%

2022年度我院总支出17023.66万元，比上年减少1827.59万元，下降9.69%，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务员编制人员的分流转

任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二是专项支出减少。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减少 932.2 万元，主要为公务员编制在职人员分流转任后同比减少的工资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306.96 万元，增长 14.4%，增长主要原因在于：今年上半年较去年疫情有所好转，各项工作开展后相关日常经费有所上升。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减少 914.2 万元，下降 24.8%，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务员退休人员减少的慰问金的发放约 798.89 万元及财政改革导致奖励金类的经济科目调整减少了约 2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163.74 万元，与上年度同比减少 288.14 万元，下降 19.85%，减少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学院财政专项资金拨款减少，用于基本办学设备购置等资本性建设支出也对应下降。

3.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主要为“三公”经费）

2022 年，我院财政拨款经费用于“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开支如下表所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情况对比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实际支出额	与上年同比			与预算对比		
		上年支出额	增减额度	升降比率	预算支出额	差异额	执行率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	0.00	0.00	—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	0.00	0.00	—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0.00	—	0.00	0.00	—
会议费	0.00	0.00	0.00	—	0.00	0.00	—
培训费	15.09	17.57	-2.48	-14.12%	0.00	0.00	—
合计额	15.09	17.57	-2.48	-14.12%	0.00	0.00	—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开支保持 0 增长。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逐步压减“三公”经费开支。考虑我院实际情况，“三公”经费一般由事业收入支出。此外，本年财政拨款培训费列支 15.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8 万元，下降 14.12%，减少主要原因为 2022 年使用一般预算拨款经费开支的培训费较少，同时培训费为年中专项追加安排的专项培训，年初无法进行经济支出预算。

4. 财政拨款收支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执行情况如下图所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执行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入额（万元）	支出额（万元）	结转额	执行率
一、上年未结余结转经费	361.32	320.01	41.31	88.57%
其中：1、基本开支	0	0	0	—
2、项目开支	361.32	320.01	41.31	88.57%

二、本年财政拨款收支额	12560.76	12291.56	269.20	97.86%
其中：1、基本开支	8788.35	8788.35	0	100.00%
2、项目开支	3772.41	3503.21	269.20	92.86%
二-1：年初预算收支额	10619.48	10515.79	103.69	99.02%
其中：1、基本开支	7568.74	7568.74	0	100.00%
2、项目开支	3050.74	2947.05	103.69	96.60%
二-2：年中追加财政拨款额	1941.28	1775.77	165.51	91.47%
其中：1、基本开支	1219.61	1219.61	0	100.00%
2、项目开支	721.67	556.16	165.51	77.08%
三、合计	12922.08	12611.57	310.51	97.60%
其中：1、基本开支	8788.35	8788.35	0	100.00%
2、项目开支	4133.73	3823.22	310.51	92.49%

2022年我院财政拨款总体支出执行率为97.60%，圆满完成了支出任务。其中，基本开支支出执行率100%，主要用于保障人员经费；项目开支92.49%。结转的310.51万元主要为教育提升建设类资金184.69万元、跨年计划支出的科研类资金41.31万元、教育资助类资金84.51万元等。

二、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2年学院部门整体支出依据省财政厅综合指标体系各项得分标准，自评92.24分、优秀等次。（详见附表2）

（二）履职效能分析

学院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的相关政策，结合高校财务管理规定，制定并有效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三重一大”制度，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管理方面均符合省财政厅要求。

1. 完成部门预算整体支出总目标

2022年度，学院较好完成了整体支出目标，具体表现为：一是开展大专学历教育，深化教育改革，推动专业建设发展，提升教学质量，提供社会职业人才，实现专业（含方向）数量16个，培养学生人数5125人，培养完成率99.88%，毕业生就业率92.9%。二是推进合作办学点建设，开展校际间交流，增强区域对接，拓宽学校对外办学交流的合作渠道，维持合作办学点数量10个。三是实现培训规模逐步扩大，培训能力不断提升，为社会提供更优质的司法警务培训服务，保障了年培训人数达3979人，培训考核通过率99.98%。四是科研能力不断提升，社会服务有序推进，稳步扩大社会影响力，确保年度科研论文成果数量57篇（其中核心期刊3篇），承担省部级以上课题数7项，提供社会行业服务项目次数5次。

通过抽样调查问卷，培训学员及毕业生满意度都达85%以上，基本完成省教育厅和省司法厅总体人才培养、培训目标，与年初单位预算既定的总体目标相匹配。

2. 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坚持政治建校，立德树人铸魂育警。全面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健全政治要件闭环落实机制，深入推进院级“一支部

“一品牌一单位一特色”项目建设和“党员责任区”“党员先锋岗”“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基层”三个全覆盖。

二是坚持内涵发展，深化改革提质培优。侦查技术专业通过2022年度省高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建设项目验收。警察系教学团队在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中荣获国家二等奖、省一等奖的优异成绩。申报的2022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通过了省教育厅的批准。“创新强校工程”考核获得b类较好名次。学院科研课题校外申报项目18项。组建应急管理系，加快建立应急管理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团建品牌建设，“攀登计划”立项项目3项，荣获第十三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铜奖2项，其他厅级以上奖励10余项；向部队输送优质兵员130人，荣获广东省国防教育特色学校、广东省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天河区征兵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三是坚持稳定发展，构建平安绿色校园。扎实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在国家全面开放疫情防控前，学院校园本土疫情“零感染”，校园电信诈骗“零发案”，分别获得广东省“绿色校园”和白云区“无诈骗校园”、天河区“消防安全教育示范学校”称号。

四是坚持综合治理，大力提升办学效能。配合省司法厅完成省委第十三届一轮巡视任务；开展了办学条件达标专项整改、档案专项整改、《学院章程》修订；在省委保密局进驻式保密检查中获得了较好成绩；在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设置宣传科和法治科；学院相关工作情况先后被国家级、省级官方媒体共报道13

篇。

五是坚持开放办学，积极开展继续教育培训和社会服务。学院开展各类培训班次 16 个，培训 4665 人次，实现经济和社会效益“双丰收”。全力做好对口帮扶仁化县基础教育任务和连州市丰阳镇帮扶振兴工作。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号召，组织 1200 余名师生支援广州市海珠区疫情防控工作，协助海珠区公安机关做好赤沙、龙潭等片区巡防管控工作，出色的表现得到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袁古洁，副省长王志忠的充分肯定和广大市民的高度认可。

3. 主要专项建设

(1) 中专免学费补助 1121.34 万：免除了 2313 名中专生 2021-2022 学年的学费。截止 2022 年底，资金支付率为 97.2%。

(2) 大专国家奖助学金、退役士兵学费资助资金、高校应征入伍学费资助资金、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等共 761.03 万元：共资助学生 1648 人次。截止 2022 年底，资金支付率为 95.21%。

(3) 支援海珠区疫情防控工作专项经费 301.83 万元。学院党委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号召，组织 1200 余名师生支援广州市海珠区疫情防控工作，协助海珠区公安机关做好赤沙、龙潭等片区巡防管控工作。执勤期间，广大师生日夜奋战、顽强拼搏，顶风雨，战寒夜，圆满完成各项巡防管控任务，得到省委领导的充分肯定和广大市民的高度认可。截止 2022 年底，资金支付率为 100%。

(4) 高职“提水平”-高职院校“创新强校工程”奖补资金

407万元。2022年，学院新增消防救援技术和应急救援技术两个专业，在去年刑事执行、司法警务、社区矫正和司法信息安全4个高水平专业群立项建设的基础上，形成了广东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的专业特色。截止2022年底，资金支付率为95.9%。

(5) 2022年现代职业教育提升计划专项资金(两批)共787万，完成了以下项目建设：刑事执行专业群粤港澳大湾区文化交流中心项目第一期建设并投入使用；社区矫正专业群实训室升级改造；司法警务专业群安防专业出入口控制实训室扩容，完善了安全防范技术专业的实训课程，开展了“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试点，司法警务专业与广州商学院“三、二分段”本科协同育人项目首获教育厅批准并顺利完成招生计划；司法信息安全专业群建设了司法信息网络安全教学实训平台；消防应急专业建设了消防救援塔项目。截止2022年底，资金支付率为78.86%。

(6) 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5万：支持并指导学生完成《事故车辆鉴定的图像采集技术研究》、《高校团委微信公众号思想》、《一种带有追踪功能的图像采集设备》等项目的建设。截止2022年底，资金支付率为65.7%。

4. 省级财政支出进度综合评价

学院高度重视省级财政资金使用的时效和绩效，迅速拟定资金使用计划，抓紧组织实施项目，很好地完成了财政资金支出任务。2022年学院共收到省财政下达额度13098万元，实际支出12547万元，预算总支出进度为95.8%，全省排名第24名。其中基本支出进度100.00%，项目支出进度92.49%。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方面

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结合学院办学目标和年度工作任务，依据“保人员，重运行，争发展；教学为重，大事优先，急事先办”的原则，各个部门针对部门职责，对每项业务开展严谨规范地进行零基预算测量。按照省预算编辑“二上二下”流程，通过召开专题预算编制会，对学院年度支出项目逐笔审核，及时有效地完成部门预算报表。

另，我单位并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

2. 绩效目标设置及管理方面

（1）绩效目标设置方面

根据学院职能及办学定位和目标，结合学院的“十三五”规划、“十四五”规划中的发展任务和历年工作开展情况，科学分析论证绩效目标的设立，确保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实效性、递延性、可量化性。

（2）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学院为公益二类单位，目前暂无分管的一级项目资金，现阶段暂时没有单独申报的项目实施和监管，仅有部分上级单位下拨后的二级项目，按照上级部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学院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进行开支管理。每月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项目支出进度及绩效讨论，定期对绩效管理跟踪评定。项目终了后，每笔项目（学院主要为二级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3. 资金管理方面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2年，根据财政“双监控平台”的审定，我单位四个季度的预算资金执行率分别为20.3%、50.2%、66.0%、95.8%，圆满完成预算资金支出任务。

（2）结转结余率

2022年度，我单位的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为4.2%。结转的310.51万元主要为教育提升建设类资金184.69万元、跨年计划支出的科研类资金41.31万元、教育资助类资金84.51万元。

（3）财务合规性

严格按照财务相关制度进行资金管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结合学院的年度任务和绩效目标，坚持每月召开一次落实预算执行进度分析会，根据预算支出安排，严格依法依规推进预算及项目支出的执行。2022年度并无相关审计整改意见。

（4）资金下达合法性

我单位并无相关转移支付业务。

4. 预决算等财务信息公开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财办发〔2019〕77号）等有关文件和我省预决算公开统一模板的要求，完整、准确、及时、合理地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公开。

5. 政府采购管理及执行方面

2022年度，我单位依法依规执行相关政府采购制度。计划采

购额为 1233.98 万元，实际采购额为 1223.89 万元，节约采购资金 10.0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18%。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 1077.02 万元，占比 87.99%。

6. 资产管理方面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我单位的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广东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备标准，没有存在违规配置或超标配置等情况。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严格按照财政“收支两条线”的政策要求，依法依规执行财政专户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对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国库，不存在扣留或长期留置情况。

(3) 资产盘点情况

我单位为省属高校，固定资产产品目繁多琐碎。自 2018 年经聘请第三方进行固定资产总清查核资后，受限于资产管理人員紧缺，目前每年末仅轮流对部分部门的固定资产进行抽检盘点。2022 年由于疫情原因，暂未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其他流动资产定期核对。

(4) 数据质量

我单位上报的《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相对完整准确，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物一一一对相符（由于时限性导致的账务资产未达情况，也真实客观地给予了说明）。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基础上，我单位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单独的《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固

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并严格执行，相关审计、检查工作中，并无提出资产管理问题。

（6）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单位并无空置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7. 经济运行成本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口径下，部门经济运行成本为：

单位能耗支出 38.8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中间。主要是因为学院特殊性，有学生管理耗能。

单位物业管理费 0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为前 20 名。

人均行政支出 1413.16 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为前 20 名。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531.24 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为前 20 名。

人均外勤活动支出 555.22 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为前 20 名。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16523.19 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为前 20 名。

根据相关要求，以上支出统计指标均为财政拨款支出口径，并不包含财政专户资金，故分析结论略微有所偏失，不够全面中肯。

8. 三公经费开支方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逐步压缩“三公”经费开支。考虑学院实际情况，“三公”经费改由财政教育收费专户支出，本部门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支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针对本单位的绩效管理落实情况，拟定下步的工作推进如下：

1. 剖析存在问题

学院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绩效设计、考核机制建设相对薄弱，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没有完全量化，一定程度影响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重大事项台账管理不够详实、内部管理制度仍需继续完善、固定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科研成果考核激励机制不健全、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管理制度仍需继续完善等问题。

2. 解决问题对策

一是建立健全部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落实管理。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质量，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对“创新强校工程”等大额专项经费的申报、立项进行充分论证，不断完善和优化预算流程和“双监控”机制。三是加强项目的统筹安排，推动建立保障项目资金高效支出的长效机制。四是健全绩效考核机制，根据项目实际执行的情况制定奖惩办法，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让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能够合法、合规地顺利推进，真正实现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目标与实际执行结果相衔接，提高资金使用的科学性。

三、其他相关管理自评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学院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编制收支预算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的原则；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按照规定调整预算；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编制决算。

（二）部门内控管理

学院内部控制管理还相对薄弱。主要体现在：

1. 部分业务尚未完善内控管理，管理流程和风险点防控仍未建立，如合同管理，教学板块的业务管理等。

2. 内控管理执行力度不足，缺乏监督考核机制。如固定资产管理，重购置而轻管理，部分人员调动或资产变更后未及时进行资产登记。

目前完善方式：

1. 领导重视，强化内控意识。只要领导带头重视内控管理，强化内控意识，才能有效推动单位内控建设。

2. 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行政事业单位由于经费管理体制上的特殊性，其内部控制也有其特殊性。如收支两条线管理、部门预算、政府采购、会计集中核算、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等，都应建立适合其特点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符合条件的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这项控制很重要，而且很有必要，单位内部的经济活动、管理制度是否合理、合规、有效，由内审机构进行评价，可以有效化解组织风险，对整治舞弊、促进廉政建设也起到一定作用。并将内控与绩效考核挂钩。

3. 完善内控业务。对各类内控业务层面逐一推敲完善。

(三) 部门资产管理

学院有专门科室指定人员对固定资产实施管理，并建立健全了管理制度，包括固定资产购置、使用、保管、报废等各项制度；严格定期盘点，盈亏结果均报主管单位和财务部门审核后进行账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的同时，对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及时查明原因；并定期与财务部门进行账务核对，确保账账相符。

此外，仍需加强对人员流动时候的固定资产的管理。

(四) 部门绩效管理

目前，学院并无一级项目绩效管理，仅对学院部门整体绩效情况进行申报和自评。近三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均为良好。

现学院已加强管理，逐步开始对上级安排的二级项目进行绩效自评，从而推动学院的绩效管理建设。

(五) 人才队伍建设

事业单位干部人才队伍建设，首先是人，他们的能力不是与生俱来的，更多的是靠后天的培养、学习、实践等环节，经过一个漫长的过程才能成长。事业单位的人才发展要紧紧围绕科教兴国战略，适应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以推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为重点，逐步建立适应事业单位特点的人事管理体制，形成有利于优秀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用人机制和重实绩、重贡献的分配机制，建设高素质、凝心聚力的科学技术干部人才队伍。

1. 学院人才队伍建设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同志工作热情不高，容易导致懈怠心理或继续深入

学习的思想不足；二是奉献觉悟不足。

2. 加强事业单位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的思考

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提高党性修养，通过党性教育推动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二是创新人才观念，树立科学的人才观。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人才优势是最大优势。这就要求单位领导干部务必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科学理论的精神实质，并自觉地用以指导工作实践；三是制定符合事业单位实际，切实可行的人才培养规划。规划是对整体性、长期性、基本性问题设计的整套行动方案。根据岗位需求，有所侧重，并在人力、物力、财力上保证人才培养的需求。“麻雀虽小，五脏俱全”，每个岗位都需要有一个人才培养、人才使用、人才储备问题，人才培养规划制定后就要坚定不移地抓好实施；四是不断改进和丰富人才培养方法。事业单位要在全员培养、广种薄收的基础上，根据本单位的实际，侧重培养一批德才兼备、年富力强、有开拓创新精神的优秀干部人才，不断改进培养方法，丰富培养内容，为人才成长创造良好条件。通过交任务、压担子、定目标、要成绩的办法促进优秀人才尽快成长。有计划地选派培养对象交流学习，在实践中不断健全和完善培养措施，根据岗位要求对口配置人员，择长选人，择长而用，提高绩效管理，让每个工作人员都能树立危机意识、学习意识和竞争意识，增强提高自身素质和工作能力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确保人尽其用，才尽其用，为人才提供施展才华的舞台，让想干事的有事干，让能干事的人干成事。

四、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2022年，学院针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认真研究组织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部分履职指标未能达标完成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未能达标的“培训干部人次”及“科研成果获奖项数（项）”指标，虽然由于客观疫情原因无法完成，但仍旧充分论证并提出可执行性的实施方案，确保今后年度能落实到位。

（二）关于财政专项资金的绩效设计、绩效监控机制考核机制建设相对薄弱问题的整改情况

学院已经对《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初稿）》进行修订并正式行文，进一步要求专项资金分配和绩效申报合法合理，同时强化监控和考核两板块的执行细则和标准。

（三）关于重大事项台账管理不够详实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学院拟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台账按相关事项具体分解子级工作任务，明确具体项目负责人按时点进度跟进（该项工作建设过程中）。

（四）关于内部管理制度仍需继续完善问题的整改情况

学院重新梳理修订《制度汇编》，今后将定期梳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对不适应、不严密、不配套、不具体和不便执行的制度，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

（五）关于固定资产重购置轻管理问题的整改情况

进一步强化内部资产管理。考虑到资产管理人員紧缺，拟定分年中和年末两次对学院内部固定资产进行清点盘查工作，提高

抽检资产价值比例和资产总量，避免出现固定资产流失。

（六）关于科研成果考核激励机制不健全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学院拟定继续出台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激励措施来推动科研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七）关于合同备案管理问题的整改情况

学院有拟定相关的合同管理办法，将进一步强化合同管理，落实合同备案举措。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23年7月13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

年度: 2022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for unit name, budget, and completion status. Includes details for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and '广东开放大学'.

Table showing budget breakdown: Total Budget (12501.35), Departmental Budget (12501.35), and various development funds.

指标评分表

Main evaluation table with columns: 一级指标 (Primary Indicator), 分值 (Score), 二级指标 (Secondary Indicator), 分值 (Score), 三级指标 (Tertiary Indicator), 分值 (Score), 得分/自评分 (Score/Self-evaluation), 评价依据, 未达标原因, 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证明材料, 备注. Contains multiple rows for '履职效能', '内部控制', '信息公开', '绩效管理', and '管理效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部门只能提供时点数据即可,无关不用提供)	备注							
资产管理	10	采购台湾器材及时性	1	2022年本单位在广东省政府采购平台上采购台湾器材项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采购台湾器材,均按照要求于2022年12月30日前签订了合同。	1	1	反映采购台湾器材及时性情况。	1. 单位采购台湾器材,提交投标文件在开标、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台湾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022年本单位对台湾采购的采购项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采购台湾器材,均按照要求于2022年12月30日前签订了合同。	1	0	反映采购台湾器材及时性情况。	台湾采购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022年,本单位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金额占12.12万元,实际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金额占1077.02万元,采购比例为8.86%。	1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据=(实际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总采购金额)×100%。 评分=数量×分值。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根据各单位2022年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情况公示。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理性	2	2	2	2	按照资产配置,自身资产配置,以资产配置和办公设备购置及更新计划为依据。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零)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年度资产配置预算资产购置及更新(本地); 2. 资产配置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及时足额将闲置资产处置和回收收益上缴国库和财政专户。	1	1	反映单位资产配置和使用收益上缴及时性。	符合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及时(高校可保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处置报告——“财办函[1]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2.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或凭证记录。
													2022年由于疫情影响,本单位资产管理工作,今后将进一步加大资产管理,按照资产管理办法,出具资产管理方案并落实。	1	0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照要求进行资产管理。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管理,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管理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资产管理通知、会议记录; 2. 资产管理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如果填报资产管理,但由资产管理单位填报,由资产管理单位填报,由资产管理单位填报。	2	1.4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清查数据填报。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清查数据填报,填报准确,填报及时,且资产管理与财务报表、资产实际相符的,得2分,否则扣0.5分。	省财政厅(资产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制定了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2022年并无相关审计问题。	2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资产管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0.5分。 2. 是否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无,扣0.5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无,扣0.5分。 4. 在各类运营、审计、账目核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出去制度; 2. 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制度文件不用提供,备查(复印件); 3. 提供运营、审计、账目核查结果。
													按照指标汇总表填报,我单位的资产利用率100%,按比例得分。	2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使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单个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省财政厅(资产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1.5	1.5	以上支出项目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支出,并不包含其他支出项目,我单位有公共支出项目,此部分支出项目有所减少,不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控制年平均支出。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支出控制情况,包括对经济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出年度和合理性等。	1. 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本指标分值。 2. 专项自评得分=经济成本分析得分/经济成本分析总分。 3. 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得分。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财政厅提供数据)。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财政厅提供数据)。	自评内容和佐证材料可在“广东省财政绩效管理”系统,网址:“广东省财政绩效管理”系统,由“全部部门”-“经济成本”-“2022年度部门经济成本分析”-“具体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得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反映部门(单位)“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符合规定。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省财政厅(行政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00	100	100	92.21			

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自评指标	根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列(如指标有调整请备注说明)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佐证材料名称	未能达标完成或完成率在150%以上的具体原因	备注			
履职效能-整体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学生培养人数(人)	>4300人	5215人	1.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截止2022年底在校生人数表; 2.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2年底于学籍网在校生数据明细表				
			数量指标2: 科研课题立项数(项)	>10项	13项	1. 学院科研课题管理台账; 2.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2年度普通高校认定类科研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粤教科函【2022】5号)				
			数量指标3: 培训干部人次(人次)	>3450人	3979人	1.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2年非学历培训明细表; 2. 关于2022年第三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班的通知(抽样1期)				
			数量指标4: 学历提升自考自学者人数(人)	>300人	314人	1. 2021级微所管理沟通班在籍学生基本信息表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培训考核及格率(%)	>98%	99.97%	1.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2年非学历培训明细表; 2. 培训结业证书(抽样4张)		各期培训学员基本都能正常完成培训领取了结业证书, 仅1名学生无法顺利结业。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毕业生培养完成率(%)	>95%	99.89%	1. 2022届毕业生率教育厅学籍网截图		应届毕业生1816人, 毕业1814人, 有2名学生无法顺利毕业并办理结业。	
		时效指标2: 科研课题结项完成率(%)		>90%	85.71%	1. 学院科研课题管理台账; 2. 关于同意田加知等主持2020年广东省普通高校科研项目结项的决定(粤司警院[2022]214号); 3. 关于同意王亮等主持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第四届院级课题科研项目结项的决定(粤司警院[2023]12号); 4. 关于同意李定忠等主持2019年广东省普通高校科研项目结项的决定(粤司警院[2022]209号); 5. 第四届院级课题延期申请表	2022年由于疫情影响, 部分项目无法开展课题调研, 课题申请延期结项。	截止2022年, 应结项49项, 结项12项, 延期7项。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预算控制率(%)	不超过预算控制数	不超过预算控制数	2022年部门决算数据				
		履职效能-整体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1: 学生就业率(%)	>90%	92.90%	1.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2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2. 各系部2022届毕业生就业落实率情况表; 3. 2022年教育厅系统就业率截图		相关就业数据截止2022年12月10日。
					社会效益2: 实现中专、中技联合办学	实现	实现	1. 合作办学协议(若干份)		
社会效益3: 科研成果获奖项数(项)	争取同比提升				0项	无	2022年由于疫情影响, 整体科研开展不够顺利, 没有科研成果获奖。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1: 规范实验实训场所的管理			进一步规范	已出台制度及按时审计进一步规范	1.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2022年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实训设备专项审计实施方案》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1: 学生认可度(%)	>80%	87.12%	1.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2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服务对象满意度2: 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99.21%	1.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2年非学历培训明细表; 2.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律师学院结业满意度调查表(抽样2022年第三期, 其他备查)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2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部门名称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基本信息	对政供养人员数	268	下属二级单位数	0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12761.35	财政拨款	10619.48
	项目支出	3050.74	其他资金	5192.61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607.00	省本级使用资金	15812.09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2443.74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1: 完成在校大学生高等学历教育工作 目标2: 完成司法警官及警务培训、法律办班培训等工作 目标3: 完成中专、华师联合办学工作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省委、省政府等相关部门下达的工作任务;或在2022年度工作计划中的重点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描述)
	任务1: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一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二是筑牢意识形态思想防线。三是扎实抓好《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贯彻落实工作。四是以落实新一轮广东省高校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为抓手,突出工作重点,压实主体责任,不断补短板,强弱项,提升党建引领学院基层治理效能,夯实基层党建根基。		推动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以高质量的党建引领推动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光荣使命,为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化落实“1+1+9”工作部署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任务2: 积极推动学院清远校区建设,提升学院办学硬件水平	一是争取省委、省政府,省司法厅、教育厅等部门的支持,推动学院清远校区建设相关事宜。二是进一步优化龙洞、石井校区环境,继续完善教学楼、学生宿舍、体育馆、运动场的建设,提升学院办学硬件水平。	视年中专项经费追加情况及相关的政策安排	按省府总项目进度安排100%落实执行。
	任务3: 全面提升教育教学服务水平	一是积极推动学院学分制管理制度的实施,努力落实学院提质培优计划项目;二是认真谋划2022年春季高考招生、夏季高考招录等相关工作;三是不断拓宽就业门路,有序推进2022年度就业工作;四是坚持“资助育人”与“励志成长”的原则,落实资助政策,提高学生资助力度;五是创新校园文化建设,提升文化育人内涵。	视年中专项经费追加情况及相关的政策安排	通过项目实施,全面提升教育教学服务水平,为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
	任务4: 抓好“创新强校工程”建设	一是深化教育改革,加强4个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高水平双师队伍建设;二是以教育科研和应用性理论研究为载体,全面提升学术水平;三是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创新创业培训指导,为学生提供切实的帮助;四是以规范实验实训场所的管理为重点,大力推进实践教学,提高实验实训课程的开出率和场所的使用率。	视年中教育追加专项	全面深化教育改革,完成4个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高水平双师队伍建设的年度目标,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
	任务5: 加强推动校园建设	推动智慧校园、平安校园、绿色校园、文明校园、法治校园建设		围绕智慧校园、平安校园、绿色校园、文明校园、法治校园等五方面建设校园,为推动学院创建全国一流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打下坚实基础。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任务1: 落实好疫情防控	确保校园防疫安全	350000.00	无感染事项。
	任务2: 继续做好自考管理工作	加强自考本科(监所管理专业)考点管理工作	视自考生数核算	确保本科考点报名人数300人。
	任务3: 加强推进培训工作	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拓展行业培训项目,防止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受疫情影响过大和其他临时取消班次。	视培训人数核算	培训收入比上年增长
	任务4: 推动教师队伍建设	积极落实专任教师到行业实践锻炼工作		同比上年教师行业实践占比率提高
	任务5: 促进专业带头人引领作用	积极推动专业带头人引领作用,按《专业带头人遴选、培养和管理办法》严格考核绩效管理		同比去年核心期刊论文发表数量提高
	任务6: 落实中专、大专、退役士兵等学生奖助学金及补助发放政策	按时足额落实各类奖助学金及补助等资助资金的发放	根据相关政策标准	严格评选发放名单,落实支出标准和用款进度,积极推动教育公平
	任务7: 推动科研工作发展	积极推动科研工作发展,鼓励教师争取各级课题经费,健全科研考核激励机制		推动科研工作发展,科研经费投入较去年有所提升,完善科研考核激励机制
	任务8: 完善各类内控机制	对照学院各项工作实际管理情况,补充更新相关的各类内控机制		对比现有的制度,出台、更新各项管理制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学生培养人数(人)	>4300
			指标2: 科研课题立项数(项)	>10
			指标3: 培训干部人次(人次)	3450人次
		质量指标	指标1: 学历提升自考自学人数(人)	>300
			指标2: 培训考核及格率(%)	98%
			指标3: 毕业生就业专业相关度提升	较去年提高
	时效指标	指标1: 毕业生培养完成率(%)	>95%	
		指标2: 培训考核完成率(%)	100%	
		指标3: 科研课题结项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指标1: 预算控制率(%)	不超过预算总控制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学生就业率(%)	>90%	
		指标2: 中专及沟通班联合办学	实现	
		指标3: 科研成果获奖项数(项)	争取同比提高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指标1: 规范实验实训场所管理	进一步规范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师生认可度(%)	80%	
满意度指标		指标2: 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佐证材料递交清单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及文号	备注
一、履职效能	(一) 整体效能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1.1.1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截止2022年底在校生人数表 (2022, 12.19)	
			1.1.1.2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2年底于学信网在校生数据明细表 (2022, 12.19)	
			1.1.1.3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2年度普通高教认定类科研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 (粤教教函【2022】5号)	
			1.1.1.4	学院科研课题管理台账	
			1.1.1.5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2年非学历培训明细表	
			1.1.1.6	关于2022年第三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班的通知	
			1.1.1.7	2021级监所管理内通班在籍学生基本信息表	
			1.1.1.8	培训结业证书 (抽样)	
			1.1.1.9	2022届毕业生学信网截图	
			1.1.1.10	学院科研课题管理台账	
			1.1.1.11	关于同意王亮等主持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第四届院级课题科研项目结项的决定 (粤司警院【2023】12号)	
			1.1.1.12	关于同意田加知等主持2020年广东省普通高校科研项目结项的决定 (粤司警院【2022】214号)	
			1.1.1.13	关于同意李定忠等主持2019年广东省普通高校科研项目结项的决定 (粤司警院【2022】209号)	
			1.1.1.14	第四届院级课题延期申请表	
			1.1.1.15	2022年部门决算数据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1.2.1	各系部2022届毕业生就业落实率情况表		
		1.1.2.2	2022年教育厅系统就业率截图		
		1.1.2.3	合作办学协议		
		1.1.2.4	关于印发《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1.1.2.5	关于印发《2022年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实训设备专项审计实施方案》的通知		
		1.1.2.6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2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1.1.2.7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2年非学历培训明细表		
		1.1.2.8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律师学院结业满意度调查表 (2022年第三期) (抽样部分)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	1.1.3.1	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截至2022年省直部门预算下达和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 (每季度各一份) 2. 财政业务处室赋分		
	二、管理效率	(一) 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1.1.1	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申报表
(二) 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	无需提供材料, 财政业务处室赋分	
		2、财务管理合规性	2.2.2.1	财务各类资金管理制度	
(三) 信息公开		1、预算公开合规性	—	无需提供材料, 财政业务处室赋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3.2.1	2021年绩效自评报告公开情况核实情况	
(四) 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2.4.1.1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 (粤司警院【2022】177号)	
		2.4.1.2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图		
(五) 采购管理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	无需提供材料, 财政业务处室赋分	
		1、采购合规性	—	无需提供材料, 财政业务处室赋分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	无需提供材料, 财政业务处室赋分	
		3、采购活动合规性	—	无需提供材料, 财政业务处室赋分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2.5.4.1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关于2022年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论证说明	虽财政赋分, 但申请重新核定
		5、合同备案时效性	—	无需提供材料, 财政业务处室赋分	
(六) 资产管理		6、采购政策效能	2.5.2.1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2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2.5.2.2	2022年政府采购基础数据 (已上报)		
		1、资产配置合规性	2.6.1.1	2022年度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资产报表 (单户)	
			2.6.1.2	2022年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国有资产分析报告	
			2.6.1.3	2022年固定资产报废材料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2.6.2.1	资产收益上缴材料	
		3、资产盘点情况	—	2022年由于疫情原因, 未开展资产盘点工作, 得分为0。今后将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根据资产管理办法, 出具资产盘点方案并落实。	
4、数据质量		—	无需提供材料, 财政业务处室赋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		2.6.5.1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试行)		
(七) 运行成本		6、固定资产利用率	—	无需提供材料, 财政业务处室赋分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	无需提供材料, 财政业务处室赋分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无需提供材料, 财政业务处室赋分		
加减分:		无			